

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技术、人力及条件资源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以是学校教职工个人,也可以是研发团队。

第三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 (一) 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二) 论文成果,包括科学论文、科学著作等。
- (三) 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 (四)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 (五)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开发和应用,尤其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对职

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五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财务资产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人事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校内外科技、财务、法律、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八条 研究院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组织起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学校科技成果库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平台。
- (三) 组织科技成果展示、宣传和推广。
- (四) 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运营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五) 建立并落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进行许可、转让等商业化运行前，由研究院组织专人进行审核、评议，重大成果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评估；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由研究院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单件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单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单件发明专利实施许可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单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程序：

(一) 申请登记：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向研究院提出技术成果转化申请。

(二) 知识产权认定：研究院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认定。

(三) 协商定价：研究院组织成果完成人与受让单位进行初步定价。初步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同时推荐科技成果到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

(四) 处置审批并公示：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研究院审批；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同时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交易合同由研究院代表学校签订。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程序：

(一) 申请登记：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向研究院提出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申请。

(二) 知识产权认定：科研院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认定。

(三) 价值评估：科研院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格。

(四) 制定出资方案：成果完成人、科研院和成果受让方充分协商，确定出资方案。

(五) 处置审批：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科研院审批；评估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同时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 合同签订：公示和审议无异议，作价入股的交易合同由学校委托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签订。合同签订后，由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变更手续，实施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校外单位（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在不改变职务技术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转化前由科研院代表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转化期限、转化价格和收益分享等。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一)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取得的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80%归成果完成人，5%归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所有，15%作为成果转化基金归学校所有。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此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二) 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及其收益80%归成果完成人，20%归学校，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5%归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所有，15%作为成果转化基金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由第一完成人确定，相关事项需签订书面协议，并报科研院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合作服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其管理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合同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总额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二十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学校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担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

第五章 鼓励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列入职称评聘体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教师离岗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具体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教师离岗创业不能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人事关系、职称和人事档案，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二）教师离岗创业期间不参加学校考核，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个人负责支付。

（三）离岗创业教师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离岗创业教师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业绩，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离岗期满可申请返回学校，竞聘上岗，也可直接调出。

第二十三条 科研院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机构，引入新的人员聘用机制及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专业队伍。

第二十四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的后续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协作方交易者。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者。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统一账户者。

(四)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